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及 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主席及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祝振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恆先生

董事會設立四個委員會。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在這些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 \ 委員會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		C			C
陳昌義先生		M			
李周先生		M			
祝振駒先生		M			
吳光曙先生					
王新先生			C	C	M
臧洪亮先生			M	M	M
李永恆先生			M	M	

附註：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記載於附錄 1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記載於附錄 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記載於附錄 3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記載於附錄 4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錄1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執行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2012年3月)

1) 成立

執行委員會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於2007年8月成立。

2) 目的

執行委員會的目的是處理有關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

3) 組成

執行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委員組成，全部為執行董事。委員會將提名其中一位委員為委員會主席。

4) 會議次數

執行委員會按公司業務的需要召開會議。所有委員被期望參與每次會議，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

5) 會議程序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將不少於兩名委員，每名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委員會委員將選他們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委員會委員並會委任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投資經理或其他前線人員出席會議。

執行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6)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7)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及
- (b)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權

委員會履行以下責任：

- (a) 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
- (b) 定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投資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的事項；及
- (c) 就投資經理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2012年3月）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於 2002年8月成立。

2) 目的

審核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監管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及審計過程。審核委員會並確保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條例及常規守則。

3) 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提名及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將提名其中一位委員為委員會主席。

4) 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可因應情況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被期望參與每次會議，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

5) 會議程序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將不少於兩名委員，每名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委員會委員將選他們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委員會委員並會委任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6)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7) 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2012年3月）

1) 成立

薪酬委員會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於2006年成立。

2) 目的

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定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3) 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提名及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將提名其中一位委員為委員會主席。

4)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可因應情況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被期望參與每次會議，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

5) 會議程序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將不少於兩名委員，每名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委員會委員將選他們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委員會委員並會委任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6)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7) 職責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2012年3月)

1) 成立

提名委員會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於2007年8月成立。

2) 目的

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的委任以確保所有提名是公平及具透明度。

3) 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委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提名及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將提名其中一位委員為委員會主席。

4)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有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被期望參與每次會議，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

5) 會議程序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將不少於兩名委員，每名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委員會委員將選他們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委員會委員並會委任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委員會將由人力資源經理支援。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6)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7)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以及為候選人進行面試；及
- (b)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權

委員會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